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项目编号：HNZJC2018-FW(HN)-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 授权委托书	37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38
五、 磋商保证金	39
六、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
七、 项目管理机构	41
八、 资格审查资料	42
九、 其他材料	44
十、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本采购项目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2.2、用途：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工作需要；

2.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2.4、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配合第三方审计直到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止。

2.5、简要技术要求及基本概况：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2.6、采购预算金额：56.20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2、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所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造价咨询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或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3.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息，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08:30 时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 17:3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

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2.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4.3. 报名要求：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83322008

电 话：0898-686025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833220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8602509
1.1.4	项目名称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配合第三方审计直到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人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造价咨询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p> <p>财务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或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p> <p>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作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需提供 2018 年 0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或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1、磋商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的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另外提供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包装密封，便于开标时唱标，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人的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供应商名称：_____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相关专业范围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磋商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评审材料均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材料原件进行核验；</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2	<p>施工采购控制价为：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采购控制价为：为伍拾陆万贰仟圆整（¥562000.00 元）。</p> <p>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谈判小组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合理、确实可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4) 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 (5) 已标价用户需求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控制价为：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的采购控制价为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圆整（¥562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谈判小组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合理、确实可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

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认定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认定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u>30</u> 分 项目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u>20</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评价要点响应情况对应表格式

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满分 30 分)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p> <p>优：20~30 分</p> <p>良：10~20 分</p> <p>一般：0~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质量复核制度)</p> <p>评委专家自主打分。</p>
2	项目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满分 5 分)	<p>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证书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项目负责人的获奖证书复印件。</p>
		造价咨询团队 (满分 15 分)	<p>(1) 投标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超过 5 人(含 5 人), 得 10 分; 每缺少一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本小项满分 10 分)</p> <p>(2) 投标人拟派造价咨询团队中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以上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还应提供在国家注册网站的截图信息加盖公章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_i 等于评标基准价 C 时得满分 30 分, 每高于 C 一个百分点(即 1%)扣 0.2 分, 每低于 C 一个百分点(即 1%)扣 0.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i = F - A_i - C / C \times 100 \times D$ <p>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F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p> <p>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p> <p>C---评标基准价;</p> <p>若 $A_i > C$, 则 $D=0.2$; 若 $A_i < C$, 则 $D=0.1$。</p> <p>注: 所有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p>

			入。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满分 14 分)	<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为评分依据，单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时间按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p>
		企业荣誉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满分 3 分）</p> <p>(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先进会员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为低价竞标，即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工作目标、内容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工作目标、内容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工作目标、内容及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荣誉计算出得分 C。

(5)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D。

(6) 按本章第 2.2.3(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D+E。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方协商后在采购合同中签订。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标：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二）工作任务：

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造价咨询范围内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具体工作内容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和既定发生的工程内容进行现场定位及跟踪管理等工作。主要工作是配合合同进度款的支付、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
2. 实际审查。审核送审进度款中的工程量、相关定额、清单及取费标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并作出相应的审核；
3. 编制审核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编制完成进度款及项目施工全过程总结报告审核成果文件。

（二）工作依据及标准

- 1.客观性。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前期资料进行审核。
- 2.合理性。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合理套用相关定额、清单规范及取费，确保造价的合理性。
- 3.合法性。审核工作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有理有据。

三、工作时间安排

服务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配合第三方审计直到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止。

四、工作成果报告

- 1、《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造价咨询进度款审核报告书》；
- 2、《陵水县窄路面拓宽工程（第七批）造价咨询施工全过程总结报告书》；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采购活动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填写）
- 五、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完善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不作要求。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JC2018-FW(HN)-164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其他材料

十、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